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刘瑞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监事会提名花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（花玉玲女士简历见附件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花玉玲女士简历

花玉玲，女，1969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曾就职北京卡地亚有限公司统计员、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账务主管、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